

以人爲本的司法改革藍圖

◎ 謝啟大

自古迄今，所有制度都是以人爲中心，規範的對象是人，制度的運作也是人，司法制度也不例外。良善司法制度固然重要，但運作制度的法官及檢察官更爲重要；司法官可說是整個司法制度的重心。因此，司法官之素養決定司法之品質。面對二十一世紀台灣司法改革，若不將改革的重心置於法官及檢察官素質的提昇，一切的努力勢屬徒然。（為求說明簡化，僅先以法官部分之養成爲例說明，檢察官部分大致應作同一處理）

試以台灣之醫師與法官養成做一對照。台灣目前醫師之養成已有一套較為完善延之制度。醫學院學生在七年醫學教育的最後一年，得以實習醫師之名義進入醫院實習，在上級醫師（主法醫師或住院醫院）的指導下，學習瞭解醫療行為，但不得從事醫療工作。醫學院業後通過醫師執照考試，取得醫師執照始得進入醫院為住院醫師，但仍須在主治醫師的

主導下，依其年資、能力逐步加深加廣其可從事醫療工作之範圍，經過五年到七年住院醫師工作之磨練，再通過專科醫師執照考試，始正式成為該專科之主治醫師，獨當一面從事醫療工作。而在醫師漫長的醫療工作生涯中，一個稍具規模的正規醫院，醫師群均不時進行案例討論、檢討報告及讀書報告等各類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一個正規醫師終其一生必須在教學、臨床服務及專科研究中充實其專業知能，否則必將遭到正規醫療體系的淘汰。

但反觀我國司法官之養成，則完全缺乏一套充份合理的流程與制度。法律系的學生完成四年的法學教育後，通過一場競爭激烈卻僅限於文字表達競試的司法官特考，再經過一年六個月包含學科講授與分發至地方法院與地方法院檢察署實習司法實務工作之司法官訓練課程後，立即取得司法官身分，分派至各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依理候補期間不獨立辦理偵查或審判之工作，但因法官及檢察官流失快速，人員永遠不足，故實際上法官、檢察官在候補半年後即已獨立辦案。復加以司法工作過程中（而非學過程中）有所謂「歷練」之傳習，即法官在初辦案之前幾年間，先後輪調民事、刑事、執行各庭學習辦案，並學習磨練經驗與能力。完全無視此種作為可能對當事人造成的影響。

此種法官的養成過程，相較於前述醫師之養成制度，即屬極度不合理。試想如果台灣

之醫師也是在醫學院畢業，通過醫師考僅經過一年半的醫院實習即可從事全方位之醫療行為，甚且可以由內科到外科再轉至心臟科，一面從事醫療行為，一面從轉換過程中學習新的經驗，則一位醫師培育完成後，將枉送多少病人的性命。諷刺的是，當社會要求國家司法正義與審判品質之際，從未驚覺國家司法制度的中心：即法官與檢察官，長期以往都是在此種不合理的制度下養成的。人民憑何要求一個年輕、涉世未深，經驗不足的法官具有良好的審判品質！更嚴重的是，這種制度上的錯誤，將會產生連鎖效應，不但造成人民莫大傷害，也衍生更多的社會問題，最後犧牲的是整體的司法威信。沒有人願意將他的司法案件交給一個剛出學校而缺乏社會經驗的法官手中，既然大家都不願成為被實驗的白老鼠，為什麼容忍這個制度繼續存在著？

司法院自施院長在任時舉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到本（八十八）年翁岳生院長主持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會議中不斷擘劃宏偉壯闊的司法改革藍圖，其中雖然也包含司法官如何養成的問題，但卻未曾見到痛下決心加以落實的具體作為。當社會喋喋爭議當事人進行主義或職權進行主義孰優孰之際，一期期的司法新兵，以其有限的新知所學，入滾滾的紅塵中翻沈摸索，承擔摘奸發伏、定分止爭的艱鉅責任，而司法的公信仍日復一日的潛存著不可預知的威脅。

在個人的構想中，一個完整的司法官養成過程，至少需歷經五到七年的時間。亦即一個完成大學法律課程者，在通過司法官特考後，進入「司法官培育所」（一個好的司法官不可能經由「訓練」而成就）做初步的培養；結訓後以候補法官之身分，先後在一、二審法院擔任實任法官之助理各二年，再進入二審法院擔任陪席法官一至三年，其間必須接受學驗豐之資深實任法官的指導，從具體案任中學習與成長。而負責指導的法官，除應負責考核該候補法官的性格、品德、能力，給予適當之評價外，如有不適任之情事，亦應具體出，並交由司法院詳予查察註記，以落實淘汰制度。最後再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就其培訓階段之整體表現，嚴格確認其專業、經驗與品格操守足堪擔任法官之職後，方授與實任法官資格，並取得獨立審判之地位以及指導助理法官與陪席法官之身分。實任法官必須給予其應有之尊重與地位；又不卜實任法官或候補法官，在其任職期間，必須每週參與法律研討會、確定判決研究討論等在職研習活動。司法院並應不時提供法官參與國內外，有法律專或與所辦案件相關之各種專業進修課程，以提昇法官的專業知能。司法院更應儘速規劃設置專責的進修機構。整體而言，這整套融貫職前與在歷練的培訓制度，不但著眼法官專業知能的充實，更注重法官正確觀念、獨立思考與高尚人格的養成。

目前司法院一再以司法人力嚴重不足以及法官承辦案件負擔過重等理由，作為無法落

實候補法官養成之藉口。惟「七年之疾，求三年之艾」，我們今天連種三年之艾的起碼工夫都不做，從何展望未來？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我們若不以前述的格局與識見，趕也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司法人員養成制度，則司法改革永遠無法跨出令人振奮的一大步。

個人堅信：惟有落實法官養成制度之合理化，以人本為中心，才是奠定司法改革成功的基石。